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128,700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128,700股（其中，《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84.09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0.78万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128万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2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1)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3)2023年4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立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3年4月28日，公司于2023年5月7日，公司内部宣传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书面异议、反馈记录。2023年5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情况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5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人数、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发表了同意意见，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6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7)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12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价格调整发表了同意意见。2024年6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9)2024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10)2024年11月14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归属股票数量为108.92万股，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11)2025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3年、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2024年12月23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归属股票数量为1.04万股，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12)2026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提示
(1)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3)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薛誉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9日，公司内部宣传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书面异议、反馈记录。2024年5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5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价格调整发表了同意意见，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6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公告)。

(7)2025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2025年12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8)2026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齐群、王嘉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大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0日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23日。
3. 会议召集人:辽宁华锦商务酒店会议室。
4.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齐晓军先生。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203人,代表股份数量453,166,65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8.33%。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公司股份434,445,4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16%;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02人,代表公司股份18,721,2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7%。
2.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
3. 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齐群律师、王嘉律师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51,299,8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反对1,706,3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38%;弃权16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4%。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6,854,4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03%;反对1,706,3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1%;弃权16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6%。
本议案审议通过。股东会同意授权公司治理层在本议案的保险方案框架内办理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日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提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齐群、王嘉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大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0日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6-0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刘建伟先生的通知,获悉刘建伟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刘建伟	是	9,490,000	6.8390	1.0263	2024年4月29日	2026年1月30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9,490,000	6.8390	1.0263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建伟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刘建伟	138,762,100	15.0072	76,758,119	67.268,119	48.4773	7.2751	55,514,900	82.5278	48,556,675	67.9172		
合计	138,762,100	15.0072	76,758,119	67.268,119	48.4773	7.2751	55,514,900	82.5278	48,556,675	67.9172		

注:刘建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中104,071,575股为高质押锁定股。
三、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刘建伟先生股份质押融资不是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刘建伟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融资数量为17,4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2.582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833%,对应融资金额17,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7,268,119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8.477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2751%,对应融资金额75,000万元。刘建伟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或其他资金。
3.刘建伟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其最近一年又一期与本公司不存在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4.刘建伟先生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良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刘建伟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回购业务交易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6-002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101,000,000万元-106,100,000万元	103,092.6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800,000万元-8,300,000万元	亏损:6,661.83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6,670,000万元-9,170,000万元	亏损:7,668.07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4,000万元至19,600万元	亏损:40,914.6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5,800.00万元至-8,300.00万元	亏损:42,794.8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亏损:0.1820元/股至0.2548元/股	亏损:0.531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对本次业绩预告不存在重大分歧。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30日

小计 60.0 24 40%

三、其他激励对象
中高层管理与核心骨干员工,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人) 116.0 46.4 40%

合计 320.0 128.0 4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票均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1.《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5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84.99万股。在本次归属缴款认购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在归属后放弃缴款0.24万股及1名激励对象归属后在缴款中因个人原因离职作0.66万股,前述股份合计0.90万股不再办理归属的归属登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实际归属人数173名,实际归属数量为84.09万股。
2.《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5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84.99万股。在本次归属缴款认购过程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缴款作0.24万股及1名激励对象归属后在缴款中因个人原因离职作0.66万股,前述股份合计0.90万股不再办理归属的归属登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实际归属人数2名,实际归属数量为0.78万股。
3.《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9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28万股。在本次归属缴款认购过程中,实际归属人数19名,实际归属数量为128万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2月5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12.87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股)	162,857,655	2,128,700	164,986,355

注:上表仅包含归属后实际完成了缴款认购的激励对象,不包含1名激励对象在归属缴款时放弃1名激励对象在归属缴款时离职。

2.《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可归属的数量(万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周建明	中国	董事长 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5.0	1.5	30%
2	丁晓峰	中国	董事 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4.5	1.35	30%
3	柳敏奇	中国	副总经理	4.0	1.2	30%
4	顾建峰	中国	副总经理	4.5	1.35	30%
5	袁春风	中国	副总经理	4.5	1.35	30%
6	陆喜春	中国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4.5	1.35	30%
7	朱文元	中国	执行经理 董事会秘书	4.5	1.35	30%
小计						
				31.5	9.45	30%
二、核心技术人员						
8	叶 超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5	1.35	30%
9	冯登水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	1.2	30%
10	沐生东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5	1.05	30%
11	蔡群锋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5	1.05	30%
小计						
				15.5	4.65	30%
三、其他激励对象						
中高层管理与核心骨干员工,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62人)				233.3	69.99	30%
合计				280.3	84.09	30%

注:上表仅包含归属后实际完成了缴款认购的激励对象,不包含1名激励对象在归属缴款时放弃1名激励对象在归属缴款时离职。

3.《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可归属的数量(万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周建明	中国	董事长 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1.8	0.54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高层管理与核心骨干员工,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人)				0.8	0.24	30%
合计				2.6	0.78	30%

注:上表仅包含归属后实际完成了缴款认购的激励对象,不包含4名激励对象在归属缴款时放弃。

3.《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可归属的数量(万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周建明	中国	董事长 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24	9.6	40%
2	丁晓峰	中国	董事 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20	8	40%
3	柳敏奇	中国	副总经理	20	8	40%
4	顾建峰	中国	副总经理	20	8	40%
5	袁春风	中国	副总经理	20	8	40%
6	陆喜春	中国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20	8	40%
7	朱文元	中国	执行经理 董事会秘书	20	8	40%
小计						
				144.0	57.6	40%
二、核心技术人员						
8	叶超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	6	40%
9	冯登水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	6	40%
10	沐生东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	6	40%
11	蔡群锋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	6	40%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6-004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公司垃圾处理业务2025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据公司初步统计,2025年第四季度下属子公司合计垃圾进厂量为380.76万吨,发电量为137,336.32万度,上网电量为115,299.32万度,供气量为33.24万度。2025年下属子公司累计垃圾进厂量为1,472.96万吨,同比增长2.41%;累计发电量为524,008.60万度,同比增长1.80%;累计上网电量为435,928.29万度,同比增长2.31%;累计供气量为112.05万度,同比增长98.81%。

主要经营数据分区域统计如下:

区域	项目	2025年第四季度	2025年度
华东	垃圾进厂量(万吨)	132.50	537.40
	发电量(万度)	48,714.37	184,637.50
	上网电量(万度)	40,846.56	152,491.92
	上网电价(元/度)	0.391-0.65	0.391-0.65
华北	垃圾进厂量(万吨)	39.3156	152,324.51
	发电量(万度)	51.15	192.82
	上网电量(万度)	16,416.40	64,464.66
	上网电价(元/度)	13,412.85	52,551.75